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分别做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 （一）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已（或已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双方已经签署《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列明双方的权限和职责。上述外包服务过程中，外包服务机构可能因专业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致使本计划委托财产受到损失。

2、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指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对本计划投资运作、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约定，这些约定的内容与《指引》并不完全一致或者在《指引》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改动。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指引》内容，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避免因理解上误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 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的，在募集金额缴足并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在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前，本计划不得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活动；如本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本计划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该风险受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政策等与本计划备案相关的若干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之间契合性，无论如何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终止、清算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4、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管理人将委托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交易价格由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实际价值存在偏差, 导致交易一方遭受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并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完成份额变更登记, 转让交易双方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及资金交收后, 在完成转让及份额登记手续之前, 存在操作风险;

3) 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税应税行为, 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方实际收益。

6、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别风险

1) 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的最终收益与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波动将影响委托人所获得的收益。挂钩标的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证券市场。挂钩标的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证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导致挂钩标的价格波动, 直接影响挂钩标的的表现。

2)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为期权类收益互换, 其本质为场外期权, 与场外期权风险相当。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其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的本息, 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若发行人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程序或重整债务计划或相关的程序以避免破产, 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支付的到期款项可能显著减少或延迟。若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组合长期停牌并可合理预见该证券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 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将提前终止。发行人可能因管理人相关人员部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更换;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受到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提前终止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还面临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3)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如果交易对手方延期兑付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或收益，则本计划的终止清算也将顺延，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则委托人将面临较大损失。同时，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收益为零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及可能。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不能按预计计划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投资运作前面临着交易对手提高报价或拒不确认签约前期询价过程中确认的交易条件，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清算程序将委托财产分配给委托人。

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8、 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计算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投资起始日为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日的后一交易日。投资起始日不同于本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及备案通过之日。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 C3 级的普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本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本计划如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利益资管计划需要缴纳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本计划税费,应在委托财产中列支,可能导致委托人可分配的收益减少,委托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此外,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的相关风险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即投资者)组成,投资者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置日常机构;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代表 2/3 以上(含 2/3)计划份额总数的份额持有人参加,即可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产生生效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别提示:包括未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资者)均有法律约束力。提请所有投资者关注本计划

信息披露事项并积极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4) 其他。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带来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

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第一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致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于此声明和确认，管理人已就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完全了解并承诺无论投资经验、财务实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资金来源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规定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本人/本机构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投资者勾选）：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金，不属于通过贷款、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并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人/本机构将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前述所勾选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函

致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以及本计划投资人需具有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委托人业已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认可本资产管理合同一旦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对本人发生确定法律约束力。委托人已知悉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比例及具体投资品种，并仔细阅读以及完全理解了本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清楚认识到本计划项下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理解该等风险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并仍愿意承担该等风险。委托人知悉《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委托人承诺具备与本计划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委托事项符合委托人内部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委托人承诺其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委托人承诺已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已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委托人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委托人承诺不因拆分转让等非法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不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对于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一定实现的保证。

委托人认可并同意，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关增值税税费应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委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

委托人本着诚实、善良、谨慎、合法、合规、守约的原则履行本计划项下义务，不会违反或怠于行使、履行本计划项下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行为；若因本计划投资事项而导致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其他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人承诺，如其知悉关于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将严格对管理人保密，也不指示管理人按知悉的内幕消息进行投资。

委托人最近三年未发生犯罪或遭受任何机构罚款、警告、市场禁入等处罚。

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函》，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及所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并自愿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请手抄上述一段文字。）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函》，即表明_____

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II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函	III
目录	V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份额转让	1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
十二、投资顾问	29
十三、分级安排	30
十四、关联交易	3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1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4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8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3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0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4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8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8
二十四、风险揭示	5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6
二十六、违约责任	62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3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4
二十九、其他事项	64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管理人及托管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前言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 **委托人/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指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委托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负责为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网址为 www.cryuantafund.com。
3. **托管人**：本合同中即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5. **投资说明书**：指《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6. **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7. **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8.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集合计划/计划**：指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合同生效日/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且本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自该日起，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10. **投资起始日**：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日的后一交易日。
11.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2.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3.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4. **《资管细则》**：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称。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6.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合同的销售机构是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管理人的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委托人专户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0. **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1.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23. **开放日**：指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交易日。本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
24. **认购**：指认购委托人在本计划初始销售期内申请认购本计划的行为。
25. **参与**：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开放期内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6. **退出**：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在开放期内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计划封闭运作，存续期内不接受退出。
27. **违约退出**：指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8. **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在数量上的计量单位。某一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等于该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净额除以其认购、参与申请被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总份额等于全体委托人持有的集合

计划份额之和。

- 29. 计划财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30.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31. 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 32.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33. 计划财产专用账户：包括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专用场外交易账户等计划财产进行投资、托管所需开立的相关账户。
- 34. 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
- 35. 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指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开立的至少包含计划名称的股东账户。
- 3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7. 工作日：同交易日。
- 38. 日：指公历日。
- 39.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等。
- 40. 月：指公历月。
- 41. 元：指人民币元。
- 4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44. 业绩比较基准：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4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设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算，至本计划终止日。本合同中所载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实际情况所做的设置，该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取得收益，也不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4、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将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限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止投资行为等进行监督，为免异议，各方同意如出现间接投资情况的，托管人对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或相关投向、投资比例等不承担监督责任。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托管人将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委托人声明：

1、委托人是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并按《运作规定》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委托人所投资于本计划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的情况见合同签署页或“客户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

露资料；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遵守本合同，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孙晔伟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0755-88644320

传真：0755-88399045

2、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755-22661998

传真：0574-89103213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挂钩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交易代码为000905.SH)。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求在委托财产本金较低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90%-100%,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10%。特别地, 本计划如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该下层资产管理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从而确保本计划直接和间接对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在90%以上。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R3级, 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收益、中等风险。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本计划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 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此外,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 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本计划期限, 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并书面与托管人确认一致, 计划提前终止或计划延期公告以管理人网

站公告为准。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0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但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不涉及。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 FOF、MOM产品的特别标识（如有）

不涉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如果在此期间不能满足本计划成立条件的，经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适当延长销售期，但延长后的销售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初始销售的客户告知程序。

(二) 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本计划将通过与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由客户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的方式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销售对象

本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本计划的委托人人不得少于2人，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借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本计划。特别地，如果将来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鉴于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为符合监管要求，本计划不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申请。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追加委

托投资的最低金额应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无。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2、认购程序。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如认购计划份额的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或本计划认购总份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含）且本计划认购总份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按照以上顺序，对于排序在前的委托人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七）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动用该账户中用于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资金。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4327099611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4584001590

（八）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未超过200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后，资产管理计划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如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份额转让

（一）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允许违约退出。

（二）非交易过户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份额转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经管理人同意，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2、委托人申请份额转让的，应当经过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受让方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并且在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

同。份额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双方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自行承担。

3、份额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本计划的委托人，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如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则不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4、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份额登记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5、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持有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委托人名录及持有份额明细，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动情况及其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管理人有多笔自有资金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第 2 款约定限制，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的部分份额，依法及时调整。

4、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1、2 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

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如有），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置日常机构。如将来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3）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
- （4）决定调整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 （5）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的，直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时即视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该事项做出了书面决议。

2、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的费率及比例；
- （2）投资经理的变更；
- （3）对本计划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

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急于履行召集义务的,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管理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以通讯（非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约定的表决截止日以前按约定收取方式送达。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3、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应采用书面方式。

4、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2/3 以上（含 2/3）计划份额总数的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 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对于由份额持有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内容及其表决过程应当由公证处公证或律师见证，且上述决议提交给管理人、托管人时，应当一并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律师见证书面文件。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八）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计划利益，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对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

理计划利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力求在委托财产本金较低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90%-100%，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10%。特别地，本计划如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该下层资产管理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从而确保本计划直接和间接对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在90%以上。

本计划根据《运作规定》的规定进行组合投资，确保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若本计划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不受本条款规定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将本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超出投资性质类型的比例范围投资于较低的风险资产，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本计划终止前，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C3】级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一定实现，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损失，甚至存在亏损全部委托财产本金的可能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合同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指本计划在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参考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 元/份×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天数/365，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投资起始日为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的最后一交易日。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起始日并非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或备案通过之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1、当在观察期内，只要存在一个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大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18%，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

2、当在观察期内，在所有交易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或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18%，并且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02%，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19.375%*（R-2.00%）；

其中，R=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00%-1，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当在观察期内，在所有交易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或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18%，并且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小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102%，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

其中：

（1）挂钩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交易代码为 000905.SH）。

（2）期初评价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函后（不含备案通过当日）第 2 个自然日（或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日期），若该日并非交易日，则下一个紧接的交易日为期初评价日。最终观察日为合同终止日。观察期为期初评价日（含）至最终观察日（含）所有交易日。其中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开市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对合同终止日和交易日有权解释。

（3）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指相关交易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收盘水平，若该收盘价水平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未能公布，由管理人酌情认定。

(4) 交易所如果未能如期开盘, 或出现或存在下列情况: (i) 市场中断, (ii) 交易中断, 且上述任一情况均被管理人在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收盘前一个小时内认定为严重干扰, 或 (iii) 提前收盘。本计划在观察期内如遇干扰日, 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另行告知。

【市场中断】相关交易所或关联交易所中止交易或对交易加以限制, 或因挂钩标的波动超过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

【交易中断】发生任一事件 (除提前收盘外), 经由资产管理人确定, 对市场参与者造成干扰或影响市场参与者, 使其不能 (i) 实现挂钩标的的交易或获取挂钩标的的市场价值; (ii) 在任一相关交易所, 实现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 (如有) 或期货合约 (如有) 交易或获取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 (如有) 或期货合约 (如有) 的市场价值;

【提前收盘】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前收盘而通知提前收盘时间距实际收盘时间或交易所、相关交易所在收盘时间输入订单执行交易的最后期限, 不足一小时 (扣除交易所及相关交易所在早上交易时间截止后和下午交易时间开始前的时间) (前述任一种情形皆为提前收盘)。

(六) 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期获得较为稳定收益, 并力求通过投资金融衍生品获取增值收益。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时, 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发行方, 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风险, 对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的风险收益以及投资时机进行充分评估后, 投资于定制化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 管理人通过采取合理措施, 甄别交易对手方, 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 约定本计划与交易对手的权利与义务, 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

本管理人将在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理财产品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权属登记事项。全体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本计划或管理人自身名义（如需）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七）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计划成立届满1个月之日止。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本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九）特别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极端市场情况等特殊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80%。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该特别约定事项。

（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的匹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允许违约退出。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关联交易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但需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计划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管理人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账户之间，以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管理人的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账户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会以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

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彭曼珊，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7年银行、基金子公司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信用风险研究和产品设计经验，现在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工作。

杨雨晗，投资经理，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中国科学院，私募对冲基金公司，具有4年以上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管理经验，现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权益及衍生品等产品投资管理。

投资经理在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

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在具有相关资格的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母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5、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

（三）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协助管理人以计划名义在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证转账和银期转账的操作。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管理人为本计划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证券营业部负责。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四）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至少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六）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类似表述）：‘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或存单）正本。

（七）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八）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开立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并且符合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

称“授权通知”) 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 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 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该授权通知于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 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 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 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发送传真、资料的邮箱为【0755-83255787, guojy@cryuantafund.com, fugq@cryuantafund.com, chenjq@cryuantafund.com】, 除上述传真、邮箱之外发送的资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 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方应在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 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 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 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8:30-11:30, 13:30-17:00)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 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 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 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立即依据“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包括指令是否符合《交易监控合规表》的规定、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表面相符, 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不得不合理延误。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立即通知

管理人进行核查。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托管人在簿记系统已做确认的则视情况决定如何处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人直接从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管理人核对有关金额；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管细则》、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

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以通常合理的注意义务，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如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交易清算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四）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原件形式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时间生效日生效，如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时间晚于通知载明时间的，该变更授权通知于托管人收到的时间生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交易指令

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的数据通过双方商定的方式提供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送的此类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复印件等非原件。当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复印件等非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投资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

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后，场外划款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合理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扫描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或扫描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发

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或扫描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每个估值核对日前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银行托管专户的存款余额。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在指定的限期内予以纠正，同时根据规定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及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停止执行

相关指令，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委托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仅依照《交易监控合规表》履行投资监督义务，《交易监控合规表》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交易监控合规表》为准。

2、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不得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中有关投资范围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2）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做出调整，同时由管理人书面通知托管人，并给托管人留出必要实施时间。

3、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自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若需更改或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在进行新品种投资前与托管人商议，重新调整监督事项和修订本合同，并为新品种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

计划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估值核对日及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合同终止日非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合同终止日为估值日，估值日下一个交易日为估值核对确认日。管理人与托管人在估值核对确认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四) 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计划资产估值。

1、对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估值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产品”）

(1) 如标的产品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标的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在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标的产品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标的产品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标的产品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按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标的产品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

(3)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收益凭证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前一日公布的万分收益计提并结转。

4、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估值方法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如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

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收益互换合约，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并以电话对账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或邮件等）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或邮件等）告知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

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披露方式参见第二十条报告义务中临时报告）。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

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计划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及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审计费用）及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若有）；
- 7、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20%/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元/份×年管理费率
÷365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提天数算头不算尾,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收入的项目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392010606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指定的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风险准备金):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05000400572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元/份×年托管费率
÷365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提天数算头不算尾,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绩报酬

计算方式: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委托财产支付完依据本节第(一)款

中约定的除业绩报酬外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全部费用及委托人的本金和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

即管理人业绩报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委托财产-除业绩报酬外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全部应付未付费用-资产计划总份额*1元-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计算方式以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表述为准。

支付方式：业绩报酬在资产计划结束日计算并一次性计提，于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项目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指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392010606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303

管理人指定的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子公司风准备金账户：

账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05000400572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上述第（一）款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若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相关税款及补缴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因本计划委托财产现金余额不足导致的纳税义务发生日至实际缴纳日之间的滞纳金等。

(四) 费用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高的，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低的，则管理人、托管人无须与委托人协商，可以直接调低提取

比例，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运作期报告

1、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管理人履职报告；（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7）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8）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管理人履职报告；（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7）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或通过销售机构）向委托人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涉及托管人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告知相关事项。

2、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委托人应不时登录资产管理人上述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人网站是资产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资产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查询密码：【110001】

（2）邮寄服务

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计划资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的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正确认识 and 对待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本计划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指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对本计划投资运作、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约定，这些约定的内容与《指引》并不完全一致或者在《指引》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改动。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指引》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避免因理解上误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的，在募集金额缴足并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

理人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在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前，本计划不得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活动；如本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本计划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该风险受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政策等与本计划备案相关的若干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之间契合性，无论如何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终止、清算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管理人将委托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份额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交易价格由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实际价值存在偏差，导致交易一方遭受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完成份额变更登记，转让交易双方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及资金交收后，在完成转让及份额登记手续之前，存在操作风险；

3) 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税应税行为，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方实际收益。

5、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别风险

1) 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的最终收益与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波动将影响委托人所获得的收益。挂钩标的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证券市场。挂钩标的成份股的平均

回报率与整个证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挂钩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挂钩标的的表现。

2)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为期权类收益互换，其本质为场外期权，与场外期权风险相当。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其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的本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若发行人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程序或重整债务计划或相关的程序以避免破产，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支付的到期款项可能显著减少或延迟。若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组合长期停牌并可合理预见该证券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将提前终止。发行人可能因管理人相关人员部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更换；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受到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提前终止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还面临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3)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如果交易对手方延期兑付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或收益，则本计划的终止清算也将顺延，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则委托人将面临较大损失。同时，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收益为零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及可能。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不能按预计计划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投资运作前面临着交易对手提高报价或拒不确认签约前期询价过程中确认的交易条件，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清算程序将委托财产分配给委托人。

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计算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投资起始日为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日的后一交易日。投资起始日不同于本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及备案通过之日。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C3级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本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本计划如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風險。

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利益资管计划需要缴纳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本计划税费，应在委托财产中列支，可能导致委托人可分配的收益减少，委托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此外，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的相关风险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即投资者）组成，投资者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置日常机构；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代表 2/3 以上（含 2/3）计划份额总数的份额持有人参加，即可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产生生效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别提示：包括未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资者）均有法律约束力。提请所有投资者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并积极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存

在关联交易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4) 其他。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带来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合同变更后，变更内容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对于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管理人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应在上述变更生效前增设临时开放日，安排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

上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但调高费用等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除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委托人、托管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调低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的费率及比例；

7、本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本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情形的，由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本计划管理人资格的专业机构。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份额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全体委托人、托管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原管理人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

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计划项下全部财产；(3)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本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移交手续完成后，各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 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托管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情形的，由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临时托管人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本计划托管人资格的专业机构。继任托管人应签署并向份额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全体委托人、管理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原托管人应：(1)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托管人完全转让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 向继任托管人转让并交付计划项下全部财产；(3) 向继任托管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托管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本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移交手续完成后，各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 合同的展期

本合同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本合同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合同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六)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的。

6、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

7、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8、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9、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计划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合同提前终止；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

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 支付清算费用；
- ② 交纳所欠税款（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③ 清偿计划债务；

④依据如下情形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情形一：

如果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之和小于或等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则按下述原则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供分配资产为：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之和。按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将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供分配资产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

情形二：

如果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收益之和大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则按下述原则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按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将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

⑤如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6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金额 40%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计算该剩余金额时所使用的应收活期账户存款利息余额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金额，与实际销户结息的误差由管理人承担。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委托人。

(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5、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6、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八)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免责条款

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勤勉尽责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或参考投资顾问（如有）的合法合规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在勤勉尽责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

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8、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将是免责的。

（五）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投资顾问（如有）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策略的，管理人应将及时调整，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

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资管合同的生效日。

如本合同由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以电子合同等电子数据形式签署的，则以电子合同等电子数据形式签署的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署方式。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相应延期终止或提前终止。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关于本合同未尽的托管事宜具体条款，如不涉及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约定。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原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投资风险，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自然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

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一、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90%-100%，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10%。 本计划根据《运作规定》规定进行组合投资，确保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若本计划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受本条款规定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附件二：管理人及托管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一、管理人

管理人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彭曼珊, 协议签署、业务协调	0755-88399047	pengms@cryuantafund.com
		杨雨晗, 协议签署、业务协调	0755-88644315	yangyuhan@cryuantafund.com
		付国倩, 指令与划款、估值核算	0755-88644302	fugq@cryuantafund.com
		陈洁琼, 指令与划款、估值核算	0755-88399041	chenjq@cryuantafund.com
		廖喜妹, 指令与划款估值核算	0755-88399012	liaoxm@cryuantafund.com
		赖青浩, 交易监督	0755-88644336	laiqh@cryuantafun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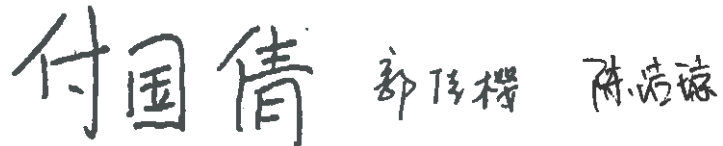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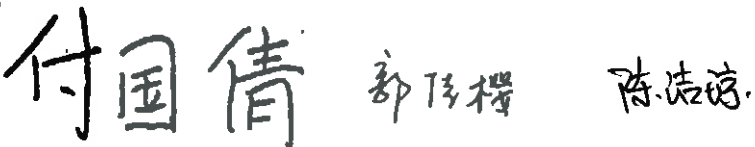
二、托管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业务联系人	李季	0755-22661998	0574-89103213	Custody@nbc.cn
资金清算	总行客服	0574-83895886	0574-89103213	Custody@nbc.cn
	胡挺	0574-88224053	0574-89103213	Custody@nbc.cn
会计核算	俞波南	0574-87033775	0574-89103213	Custody@nbc.cn
	陶磊	0574-89103140	0574-89103213	Custody@nbc.cn

附件三：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印鉴作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的资金划转业务时的专用印章或签字（签章）。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业务签章	
审批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以上资料生效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附件四：华润元大资产-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样本）

编号： 2019 年第*号	
指令日期： 2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支付 XX 费用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制表：

复核：

审核：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按照初始份额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份额面值。本资产管理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本计划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投资品种。资产委托人在投资本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的相关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委托募集所涉风险、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其它不可抗力风险，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及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

资产委托人保证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充分理解《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本资产管理人依法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计划。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释义	5
第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9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40
第六章 风险揭示	4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52

第一章 前言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由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本投资说明书阐述了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等与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和获取收益有关的必要事项，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投资说明书由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资产管理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内容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指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负责为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网址为 www.cryuantafund.com。

3. 托管人：本合同中即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5. 投资说明书：指《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投资风险揭示、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初始销售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方式与频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6. 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7. 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8.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集计划/计划：指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合同生效日/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且本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自该日起，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10. 投资起始日：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日的后一交易日。

11.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2.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3.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4. 《资管细则》：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称。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6.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合同的销售机构是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管理人的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委托人专户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0. 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1.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23. 开放日：指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交易日。本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
24. 认购：指认购委托人在本计划初始销售期内申请认购本计划的行为。
25. 参与：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开放期内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6. 退出：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在开放期内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计划封闭运作，存续期内不接受退出。
27. 违约退出：指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8. 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在数量上的计量单位。某一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等于该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净额除以其认购、参与申请被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总份额等于全体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之和。

29. 计划财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0.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1. 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32.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33. 计划财产专用账户：包括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专用场外交易账户等计划财产进行投资、托管所需开立的相关账户。

34. 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

35. 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指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开立的至少包含计划名称的股东账户。

3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 工作日：同交易日。

38. 日：指公历日。

39.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等。

40. 月：指公历月。

41. 元：指人民币元。

4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44. 业绩比较基准：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4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设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算，至本计划终止日。本合同中所载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实际情况所做的设置，该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取得收益,也不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第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润元大资产-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资产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不接受违约退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求在委托财产本金较低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比例为 90%-100%。

2、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投资比例为 0%-10%。

特别地，本计划如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该下层资产管理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从而确保本计划直接和间接对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在 90%以上。

（六）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级，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收益、中等风险。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计划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此外，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本计划期限，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告，并书面与托管人确认一致，计划提前终止或计划延期公告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但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不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二) FOF、MOM 产品的特别标识（如有）

不涉及。

(十三) 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力求在委托财产本金较低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 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 2、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90%-100%，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10%。特别地，本计划如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该下层资产管理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从而确保本计划直接和间接对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在 90%以上。

本计划根据《运作规定》的规定进行组合投资，确保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若本计划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受本条款规定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将本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超出投资性质类型的比例范围投资于较低的风险资产，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本计划终止前，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C3】级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一定实现，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损失，甚至存在亏损全部委托财产本金的可能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合同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指本计划在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参考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 元/份×业绩报

酬计提基准 $\times$ 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天数/365,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投资起始日为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的最后一交易日。**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资起始日并非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或备案通过之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1、当在观察期内, 只要存在一个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大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18\%$, 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 ;

2、当在观察期内, 在所有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或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18\%$, 并且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02\%$, 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 + 19.375\% \times (R - 2.00\%)$;

其中, $R = \text{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 \text{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00\% - 1$, 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当在观察期内, 在所有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或等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18\%$, 并且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小于期初评价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102\%$, 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 ;

其中:

(1) 挂钩标的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交易代码为 000905.SH)。

(2) 期初评价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函后(不含备案通过当日)第 2 个自然日(或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日期), 若该日并非交易日, 则下一个紧接的交易日为期初评价日。最终观察日为合同终止日。观察期为期初评价日(含)至最终观察日(含)所有交易日。其中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对合同终止日和交易日有权解释。

(3) 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指相关交易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收盘水平, 若该收盘价水平因为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公布, 由管理人酌情认定。

(4) 交易所如果未能如期开盘, 或出现或存在下列情况: (i) 市场中断, (ii) 交易中断, 且上述任一情况均被管理人在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收盘前一个小时内认定为严重干扰, 或 (iii) 提前收盘。本计划在观察期内如遇干扰日, 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另行告知。

【市场中断】相关交易所或关联交易所中止交易或对交易加以限制, 或因挂钩标的的波动超过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

【交易中断】发生任一事件(除提前收盘外), 经由资产管理人确定, 对市场参与者造

成干扰或影响市场参与者,使其不能 (i) 实现挂钩标的的交易或获取挂钩标的的市场价值;(ii) 在任一相关交易所,实现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如有)或期货合约(如有)交易或获取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如有)或期货合约(如有)的市场价值;

【提前收盘】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前收盘而通知提前收盘时间距实际收盘时间或交易所、相关交易所在收盘时间输入订单执行交易的最后期限,不足一小时(扣除交易所及相关交易所在早上交易时间截止后和下午交易时间开始前的时间)(前述任一种情形皆为提前收盘)。

(六) 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期获得较为稳定收益,并力求通过投资金融衍生品获取增值收益。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时,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发行方,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风险,对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的风险收益以及投资时机进行充分评估后,投资于定制化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管理人通过采取合理措施,甄别交易对手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本计划与交易对手的权利与义务,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

本管理人将在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理财产品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权属登记事项。全体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本计划或管理人自身名义(如需)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七) 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 (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 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计划成立届满 1 个月之日止。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本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九) 特别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极端市场情况等特殊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该特别约定事项。

(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的匹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允许违约退出。

(十一) 关联交易安排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但需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计划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管理人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管理人的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会以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

操纵市场。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彭曼珊、杨雨晗。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彭曼珊，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 7 年银行、基金子公司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信用风险研究和产品设计经验，现在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工作。

杨雨晗，投资经理，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中国科学院，私募对冲基金公司，具有 4 年以上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管理经验，现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权益及衍生品等产品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投资经理在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4、计划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及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审计费用）及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若有）；

7、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20%/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 元/份×年管理费率÷365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提天数算头不算尾，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收入的项目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392010606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指定的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风险准备金）：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05000400572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委托人的认购份额×1.00 元/份×年托管费率÷365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提天数算头不算尾，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绩报酬

计算方式：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委托财产支付完依据本节第（一）款中约定的除业绩报酬外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全部费用及委托人的本金和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

即管理人业绩报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委托财产-除业绩报酬外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全部应付未付费用-资产计划总份额*1 元-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计算方式以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表述为准。

支付方式：业绩报酬在资产计划结束日计算并一次性计提，于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项目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指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392010606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303

管理人指定的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子公司风准金账户：

账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05000400572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上述第（一）款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

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若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相关税款及补缴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因本计划委托财产现金余额不足导致的纳税义务发生日至实际缴纳日之间的滞纳金等。

(四) 费用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高的，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低的，则管理人、托管人无须与委托人协商，可以直接调低提取比例，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网站

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份额转让及非交易过户

(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允许违约退出。

(二) 非交易过户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 份额转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经管理人同意，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2、委托人申请份额转让的，应当经过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受让方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并且在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双方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自行承担。

3、份额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本计划的委托人，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如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则不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4、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份额登记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5、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持有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委托人名录及持有份额明细，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动情况及其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

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有多笔自有资金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第2款约定限制，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的部分份额，依法及时调整。

4、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如有），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的情况见合同签署页或“客户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遵守本合同,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二)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晔伟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0755-88644320

传真:0755-88399045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

度等定期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755-22661998

传真：0574-89103213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未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后，资产管理计划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如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在具有相关资格的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母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5、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协助管理人以计划名义在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证转账和银期转账的操作。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管理人为本计划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证券营业部负责。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四)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至少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五)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六)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类似表述):‘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或存单)正本。

(七)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

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八）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开立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并且符合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

计划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估值核对日及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合同终止日非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合同终止日为估值日，估值日下一个交易日为估值核对确认日。管理人与托管人在估值核对确认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四）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计划资产估值。

1、对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估值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产品”）

（1）如标的产品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

的，则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标的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在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标的产品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标的产品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标的产品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按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标的产品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

(3)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收益凭证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前一日公布的万分收益计提并结转。

4、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估值方法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如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收益互换合约，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并以电话对账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或邮件等）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或邮件等）告知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披露方式参见第二十条报告义务中临时报告）。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

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五、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公告、生效公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起始运作，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起始运作日。

(二)运作期报告

1、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 管理人履职报告；(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9) 投资经理变更、重

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管理人履职报告；（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7）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或通过销售机构）向委托人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涉及托管人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告知相关事项。

2、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委托人应不时登录资产管理人上述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人网站是资产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资产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查询密码：【1I0001】

（2）邮寄服务

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计划资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合同变更后，变更内容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对于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管理人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应在上述变更生效前增设临时开放日，安排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

上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但

调高费用等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除外；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委托人、托管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调低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的费率及比例；
- 7、本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本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情形的，由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本计划管理人资格的专业机构。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份额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全体委托人、托管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原管理人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计划项下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本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移交手续完成后，各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托管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情形的，由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临时托管人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本计划托管人资格的专业机构。继任托管人应签署并向份额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全体委托人、管理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原托管人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托管人完全转让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托管人转让并交付计划项下全部财产；（3）向继任托管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托管人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本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移交手续完成后，各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

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合同的展期

本合同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合同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合同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六）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6、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

7、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8、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9、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计划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合同提前终止；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清算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1、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③清偿计划债务；

④依据如下情形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情形一：

如果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之和小于或等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则按下述原则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供分配资产为：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收益之和。按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将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供分配资产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

情形二：

如果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及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收益之和大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则按下述原则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按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将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实际可供分配财产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

⑤如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6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金额 40%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每位计划份额持有人。计算该剩余金额时所使用的应收活期账户存款利息余额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金额，与实际销户结息的误差由管理人承担。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委托人。

2、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

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 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六) 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七)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晔伟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基金”）全资控股的基金专户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前海。华润元大资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是卓越央企世界 500 强——华润集团旗下成员企业。华润元大资产主要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REITs、CMBS 及其他 ABS）、收益挂钩型投资业务、FOF、QDIE 大类资产配置业务、二级市场投资、非上市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6973.230500 万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19 日成为国内首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前两大股东分别是宁波市政府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是东南亚第二大金融服务集团，是国际上具有最高评级的银行之一，拥有穆迪 Aa1 级评级。宁波银行以“了解的市场，熟悉的客户”为准入原则，坚持“门当户对”的经营策略，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初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六章 风险揭示

本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的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本计划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指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对本计划投资运作、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约定,这些约定的内容与《指引》并不完全一致或者在《指引》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改动。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指引》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以避免因理解上误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的,在募集金额缴足并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在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前,本计划不得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活动;如本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本计划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该风险受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政策等与本计划备案相关的若干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之间契合性,无论如何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终止、清算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管理人将委托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份额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交易价格由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实际价值存在偏差，导致交易一方遭受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完成份额变更登记，转让交易双方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及资金交收后，在完成转让及份额登记手续之前，存在操作风险；

3) 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税应税行为，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方实际收益。

5、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别风险

1) 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的最终收益与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波动将影响委托人所获得的收益。挂钩标的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证券市场。挂钩标的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证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挂钩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挂钩标的的表现。

2)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为期权类收益互换，其本质为场外期权，与场外期权风险相当。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其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的本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若发行人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程序或重整债务计划或相关的程序以避免破产，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支付的到期款项可能显著减少或延迟。若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组合长期停牌并可合理预见该证券价

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将提前终止。发行人可能因管理人相关人员部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更换；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或相关人员受到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提前终止本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期权类收益互换，还面临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3)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如果交易对手方延期兑付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或收益，则本计划的终止清算也将顺延，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则委托人将面临较大损失。同时，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收益为零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及可能。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不能按预计计划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投资运作前面临着交易对手提高报价或拒不确认签约前期询价过程中确认的交易条件，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清算程序将委托财产分配给委托人。

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母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双方已经签署《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列明双方的权限和职责。上述外包服务过程中，外包服务机构可能因专业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致使本计划委托财产受到损失。

8、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计算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投资起始日为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日的后一交易日。投资起始日不同于本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及备案通过之日。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 C3 级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本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本计划如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利益资管计划需要缴纳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本计划税费，应在委托财产中列支，可能导致委托人可分配的收益减少，委托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此外，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的相关风险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即投资者）组成，投资者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置日常机构；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代表 2/3 以上（含 2/3）计划份额总数的份额持有人参加，即可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含 2/3）通过，产生生效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管理人、托

管人以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别提示：包括未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资者）均有法律约束力。提请所有投资者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并积极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4）其他。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带来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 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除特别说明外，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的，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如果在此期间不能满足本计划成立条件的，经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适当延长销售期，但延长后的销售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初始销售的客户告知程序。

2. 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其中代理销售机构如下：

A、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公司负责人：王业

联系人：风迪

销售资格批准文号：

若有其他代销销售机构，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本计划将通过与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由客户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的方式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销售对象

本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本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借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本计划。特别地，如果将来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鉴于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为符合监管要求，本计划不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申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追加委托投资的最低金额应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其他具体限制参见相关公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不收取认购费。

（四）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计划财产。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2、认购程序。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如认购计划份额的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或本计划认购总份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含）且本计划认购总份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按照以上顺序，对于排序在前的委托人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1、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4381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代销账户

以代理销售机构确认为准。

（八）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用账户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动用该账户中用于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资金。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4327099611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4584001590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投资说明书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关于本合同未尽的托管事宜具体条款，如不涉及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约定。

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